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擬辦：

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 決行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0121 1020 | | |
| 副教授 兼組長 江信毅 0121 1459 | |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121 1524 |
|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121 1524 | | |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
傳真：02-27352509
電話：02-27352565分機270、275
電子郵件：rd1@lffc.ntu.edu.tw
聯絡人：趙研究員、金科長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111研學字第0000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中心111年「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」作業要點(ATTCH4 00000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即日起接受111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。敬請惠予公告周知附件之作業要點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民國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- 二、本專案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 - (一)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雙邊合作型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研究主題，申請與本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- 三、本專案作業要點請參附件，或至以下網頁參讀：<https://bit.ly/3tB8raB>
- 四、本中心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1年5月16日。懇請 貴單位及早代為公告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5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3頁



1110001236 111/01/20

副本：11/01/20
10:23:23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裝



訂

線

